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七點格式三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　　明</th></tr>
<tr>
<td>格式三（參考用）

（ 機 關 全 銜 ）
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現金袋

案 號＿＿＿＿＿＿姓 名＿＿＿＿＿＿

<table><tr><th>項　　目</th><th>金　　額</th></tr><tr><td>日　　費</td><td></td></tr><tr><td>交　通　費</td><td></td></tr><tr><td>住　宿　費</td><td></td></tr><tr><td></td><td></td></tr><tr><td>合　　計</td><td></td></tr></table></td>
<td>格式三（參考用）

（ 機 關 全 銜 ）法院檢察署
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現金袋

案 號＿＿＿＿＿＿姓 名＿＿＿＿＿＿

<table><tr><th>項　　目</th><th>金　　額</th></tr><tr><td>日　　費</td><td></td></tr><tr><td>交　通　費</td><td></td></tr><tr><td>住　宿　費</td><td></td></tr><tr><td></td><td></td></tr><tr><td>合　　計</td><td></td></tr></table></td>
<td>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法院等文字。</td>
</tr>
</table>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十點格式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格式四（參考用）

（機關全銜）預借作證旅費申請書

證人姓名		住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案由		案號		傳票字號	
到庭日時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起迄地點	所需單程旅費				
	飛機	汽車	火車	輪船	合計	預借金額
合計						
申請人	檢察官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簽章）						

說明：一、本申請書由應到庭作證之證人依式填寫一份，以掛號或限時信件逕寄傳喚檢察機關請求核借。

二、本申請書經檢察官及會計室審核無誤，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開具支出傳票移送出納人員辦理。

三、本申請書之證人預借旅費應於訊問完畢，檢察機關正式核發日費旅費時，如數扣還。

現行規定

格式四（參考用）

（　　）法院檢察署預借作證旅費申請書

證人姓名		住所		身份證統一編號		機關長官	
案由		案號		傳票字號			
到庭日時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檢察官	主辦會計人員
起訖地點	所需單程旅費						
	飛機	汽車	火車	輪船	合計	預借金額	
						申請人	
合計						（簽章）	

說明：一、本申請書由應到庭作證之證人依式填寫一份，以掛號或限時信件逕寄傳喚檢察機關請求核借。

二、本申請書經檢察官及會計室審核無誤，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開具支出傳票移送出納人員辦理。

三、本申請書之證人預借旅費應於訊問完畢，檢察機關正式核發日費旅費時，如數扣還。

說明

同格式三修正說明，並將格式調整為橫式及酌修文字。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十二點格式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格式五（參考用）

（機關全銜）證人日費旅費預借結算表

證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案　由：									
案　號：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出庭日時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起迄地點	日費	旅費						合計
月	日		交通費				住宿費		
			飛機	汽車	火車	輪船			
合計									
本表應發日費旅費計　　元，扣除預借旅費　　元外，計發　　元整　此據									
領款人：　　（簽章）									
申請人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簽章）									

說明：一、本結算表由證人依式填寫二份，送會計室陳轉機關長官核准後，以一份送還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單位在零用金內支付。

二、如證人無法填寫時，得由出納人員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三、證人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費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扣除後餘額發給之。

現行規定

格式五（參考用）

（　　）法院檢察署證人日費旅費預借結算表

證　人：									機關首長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所：									
案　由：									
案　號：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主辦會計人員
出庭日時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起訖地點	日費	旅費					合計	
月	日		交通費				住宿費		
			飛機	汽車	火車	輪船			
									申請人
合計									(簽章)
本表應發日費旅費計　　元，扣除預借旅費　　元外，計發　　元整　此據									
領款人：　　(簽章)									

說明：一、本結算表由證人依式填寫二份，送會計室陳轉機關長官核准後，以一份送還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單位在零用金內支付。

二、如證人無法填寫時，得由出納人員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三、證人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費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扣除後餘額發給之。

說　明

同格式三修正說明，並將格式調整為橫式及酌修文字。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十四點格式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格式六（參考用）

（機關全銜）鑑定案件申請報酬報告表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鑑定人姓名		住所	
案由		案號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鑑定事項			

所需報酬										
鑑定項目			工作時間		計酬標準		計酬金額		說明	
名稱	數量	單位								
合計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收訖
領款人：　（簽章）

申請人	檢察官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簽章）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前，填寫一式二份並簽名蓋章，檢附有關憑證送檢察官及會計室，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一份附支出傳票送出納人員付款。

現行規定

格式六（參考用）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前，填寫一式二份並簽名蓋章，檢附有關憑證送檢察官及會計室，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一份附支出傳票送出納人員付款。

（　　）法院檢察署鑑定案件申請報酬報告表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鑑定人姓名		住所		機關長官	
案由		案號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鑑定事項					

所需報酬												
鑑定項目			工作時間		計酬標準		計酬金額		說明		檢察官	主辦會計人員
名稱	數量	單位										
											申請人	
合計											（簽章）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收訖
領款人：　（簽章）

說明

同格式三修正說明，並將格式調整為橫式。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十五點格式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格式七（參考用）

（　機關全銜　）鑑定案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鑑定人姓名		住　所			
案　由		案　號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鑑定事項					
所需費用					
鑑定項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合　計					
申請人	檢察官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簽　章）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前，填寫一式二份並簽名蓋章，檢附有關單據送檢察官及會計室，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一份交鑑定人採購，取據報銷。

現行規定

格式七（參考用）

（　　）法院檢察署鑑定案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鑑定人姓名		住所				機關長官	
案　由		案號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鑑定事項							
所需費用						檢察官	主辦會計人員
鑑定項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申請人	
						（簽　章）	
合　計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前，填寫一式二份並簽名蓋章，檢附有關單據送檢察官及會計室，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一份交鑑定人採購，取據報銷。

說　明

同格式三修正說明，並將格式修正為橫式。